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 亚美尼亚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卫生和医学科学合作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五年度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卫生部（以下简称“双方”），根据1993年8月26日在埃里温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卫生和医学科学合作议定书》，一致同意2011—2015年度执行计划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将主要在下列领域合作：

1. 运动医学；
2. 肿瘤学；
3. 血液学；
4. 中医药；
5. 《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实施经验；
6. 药学。

第 二 条

双方将在以下框架内开展合作：

1. 信息交换，包括传染性疾病的信息；
2. 专家和访问团组交流；
3. 出席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性专业和学术会议；

4. 联合举办专业和学术会议；
5. 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框架和形式。

第 三 条

在本执行计划下的所有交流与合作都应符合两国法律法规。

第 四 条

在本执行计划内，开展相关人员互派活动时，派遣方承担访问者的全部费用。

第 五 条

双方应促进和支持各自国家公共卫生和应用医学机构、研究所间建立涵盖专家交流在内的直接合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各自的机构和研究所自行承担。

第 六 条

本执行计划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签署于埃里温，一式两份，用中文、亚美尼亚文、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版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刘 谦

(签 字)

亚美尼亚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库什基扬

(签 字)